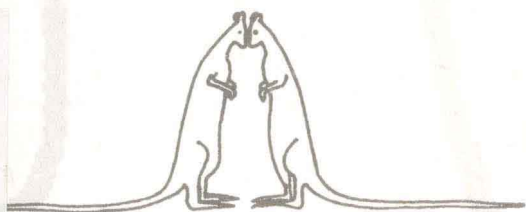


THE PHILOSOPHY OF CRIMINOLOGY

——犯罪学的哲学 赵鑫珊 著

动物为什么不犯罪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一位幽默的数理统计学家把正态分布几何曲线画成两只袋鼠相对而坐的形象。设计很妙！其尾巴两端便远远偏离了正态值。比如父亲强奸女儿这种乱伦的犯罪便处在袋鼠尾巴的位置，约占人类总人口的十万分之一？或百万分之一？——这里要用到统计学规律。在我写作本书稿的时候，我把这幅幽默的构图用画框框起来，挂在我的书桌右手墙上，作为我的犯罪学哲学的符号，引导、鼓舞我，探索现象世界背后的实质，即揭示“罪的本身”。我明知揭示不出，但又永远要去走近它，逼近它。

动物为什么不犯罪

——犯罪学的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CRIMINOLOGY

赵鑫珊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为什么不犯罪：犯罪学的哲学 / 赵鑫珊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326-4074-4

I. ①动… II. ①赵… III. ①犯罪学—法哲学—研究 IV. ①D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799 号

责任编辑

章文木

王欣铃

装帧设计

刘锦着



动物为什么不犯罪 —— 犯罪学的哲学

赵鑫珊 著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辞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网 址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四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29 000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6-4074-4 / B · 252

定 价 42.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联系电话：021-69886521

目 录

006 自序

009 题记十四则

038 本书的缘起

051 第一章 东西方有关犯罪学的最早思想

一、四个重要术语或概念；二、老子和孔子的法律观；三、古希腊、古罗马思想家论犯罪的原因；四、《圣经》·犯罪思想·上帝的法律；五、引申出一种哲学思考

084 第二章 从犯罪学的哲学看《太平经》

—— 无形的“十字架”

087 第三章 论“罪的本身”

—— 中世纪奥古斯丁主义的犯罪学哲学

一、人类（东西方）犯罪学哲学的先驱；二、健康的强迫性穷思竭虑；三、“罪的本身”与大脑

097 第四章 犯罪学的形而上 —— “天地良心”

100 第五章 佛教哲学与犯罪哲学 —— “存天理，灭人欲”

106 第六章 黑格尔的犯罪学思想 —— 马克思的继承和发展

110 第七章 高斯正态分布律与人类犯罪现象

—— 宇宙统计学派

一、宇宙函数及其几何曲线；二、犯罪学的统计学派；三、犯罪能预测吗？

130 第八章 我对“生来犯罪人”的理解

—— 此人离“罪的本身”很近了

一、意大利前总理贝卢斯科尼；二、“近代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三、精神分析的犯罪学说

156 第九章 犯罪人分类及其哲学 —— 犯罪类型学

一、林耐分类学的启示；二、犯罪学家墓碑上的 $A \rightarrow \Omega$ ；三、变化时代中的犯罪人分类；四、元（原）数学的启迪

169 第十章 绝对犯罪人与相对犯罪人

—— 关于“时代的罪”

一、绝对犯罪人；二、相对犯罪人；三、善政治，恶政治

186 第十一章 语言哲学与犯罪学的哲学

—— 21 世纪的“魔鬼”与“罪的本身”

一、“以君为主，天下为客”；二、“复仇与报仇情结”的脑根源；三、犯罪语言是犯罪世界存在的黑窝点

206 第十二章 21 世纪犯罪“魔鬼学说” —— 犯罪与精神错乱

212 第十三章 人格障碍与犯罪 ——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215 第十四章 关于性犯罪

一、应当关注千百万民工的性需求；二、球迷来了，妓女也来了；三、BBC 性丑闻；四、奥地利禽兽父亲；五、英国性（sex）犯罪低

龄化；六、与幼女发生性（sex）关系是否属于强奸罪？七、美国一女教师与男童发生性关系；八、印度公交车轮奸案；九、赤身裸体“惯犯”；十、同性恋是否有罪？

223 第十五章 6 名意大利地震专家是否有罪？

226 第十六章 内心有个“小警察”

—— 我们每个人的内心都是个格斗场

230 第十七章 犯罪与正义 —— 网络民众遏制腐败官员犯罪

233 第十八章 “繁荣犯罪”与“白领犯罪”

—— “水涨船高”犯罪理论

237 第十九章 经济领域犯罪的思考

—— 犯罪快乐与刺激：经济犯罪的哲学定义

一、灵魂的呜咽 —— 经济犯罪的动因分析；

二、经济犯罪的社会关系分析

264 第二十章 日本老年犯罪人与社会

—— 犯罪：文学创作灵感源泉

268 第二十一章 监狱：这个奇异的建筑符号

—— 动物世界没有这个符号

270 第二十二章 关于存在主义哲学监狱

—— 人生于斯的佛教牢狱感

273 第二十三章 动物不浪费，动物不犯罪 —— “粮安天下”

276 第二十四章 人类不要自己制造“世界末日”

280 结束语 “犯罪学”的“未济”

283 主要参考书目

286 赵鑫珊主要著作一览表

动物为什么不犯罪

——犯罪学的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CRIMINOLOGY

赵鑫珊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目 录

006 自序

009 题记十四则

038 本书的缘起

051 第一章 东西方有关犯罪学的最早思想

一、四个重要术语或概念；二、老子和孔子的法律观；三、古希腊、古罗马思想家论犯罪的原因；四、《圣经》·犯罪思想·上帝的法律；五、引申出一种哲学思考

084 第二章 从犯罪学的哲学看《太平经》

—— 无形的“十字架”

087 第三章 论“罪的本身”

—— 中世纪奥古斯丁主义的犯罪学哲学

一、人类（东西方）犯罪学哲学的先驱；二、健康的强迫性穷思竭虑；三、“罪的本身”与大脑

097 第四章 犯罪学的形而上 —— “天地良心”

100 第五章 佛教哲学与犯罪哲学 —— “存天理，灭人欲”

106 第六章 黑格尔的犯罪学思想 —— 马克思的继承和发展

110 第七章 高斯正态分布律与人类犯罪现象

—— 宇宙统计学派

一、宇宙函数及其几何曲线；二、犯罪学的统计学派；三、犯罪能预测吗？

130 第八章 我对“生来犯罪人”的理解

—— 此人离“罪的本身”很近了

一、意大利前总理贝卢斯科尼；二、“近代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三、精神分析的犯罪学说

156 第九章 犯罪人分类及其哲学 —— 犯罪类型学

一、林耐分类学的启示；二、犯罪学家墓碑上的 $A \rightarrow \Omega$ ；三、变化时代中的犯罪人分类；四、元（原）数学的启迪

169 第十章 绝对犯罪人与相对犯罪人

—— 关于“时代的罪”

一、绝对犯罪人；二、相对犯罪人；三、善政治，恶政治

186 第十一章 语言哲学与犯罪学的哲学

—— 21 世纪的“魔鬼”与“罪的本身”

一、“以君为主，天下为客”；二、“复仇与报仇情结”的脑根源；三、犯罪语言是犯罪世界存在的黑窝点

206 第十二章 21 世纪犯罪“魔鬼学说” —— 犯罪与精神错乱

212 第十三章 人格障碍与犯罪 —— 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215 第十四章 关于性犯罪

一、应当关注千百万民工的性需求；二、球迷来了，妓女也来了；三、BBC 性丑闻；四、奥地利禽兽父亲；五、英国性（sex）犯罪低

龄化；六、与幼女发生性（sex）关系是否属于强奸罪？七、美国一女教师与男童发生性关系；八、印度公交车轮奸案；九、赤身裸体“惯犯”；十、同性恋是否有罪？

223 第十五章 6 名意大利地震专家是否有罪？

226 第十六章 内心有个“小警察”

—— 我们每个人的内心都是个格斗场

230 第十七章 犯罪与正义 —— 网络民众遏制腐败官员犯罪

233 第十八章 “繁荣犯罪”与“白领犯罪”

—— “水涨船高”犯罪理论

237 第十九章 经济领域犯罪的思考

—— 犯罪快乐与刺激：经济犯罪的哲学定义

一、灵魂的呜咽 —— 经济犯罪的动因分析；

二、经济犯罪的社会关系分析

264 第二十章 日本老年犯罪人与社会

—— 犯罪：文学创作灵感源泉

268 第二十一章 监狱：这个奇异的建筑符号

—— 动物世界没有这个符号

270 第二十二章 关于存在主义哲学监狱

—— 人生于斯的佛教牢狱感

273 第二十三章 动物不浪费，动物不犯罪 —— “粮安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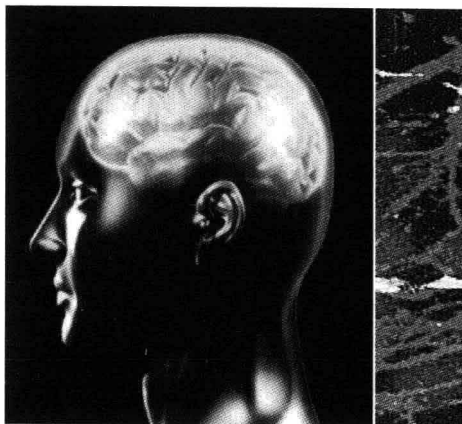
276 第二十四章 人类不要自己制造“世界末日”

280 结束语 “犯罪学”的“未济”

283 主要参考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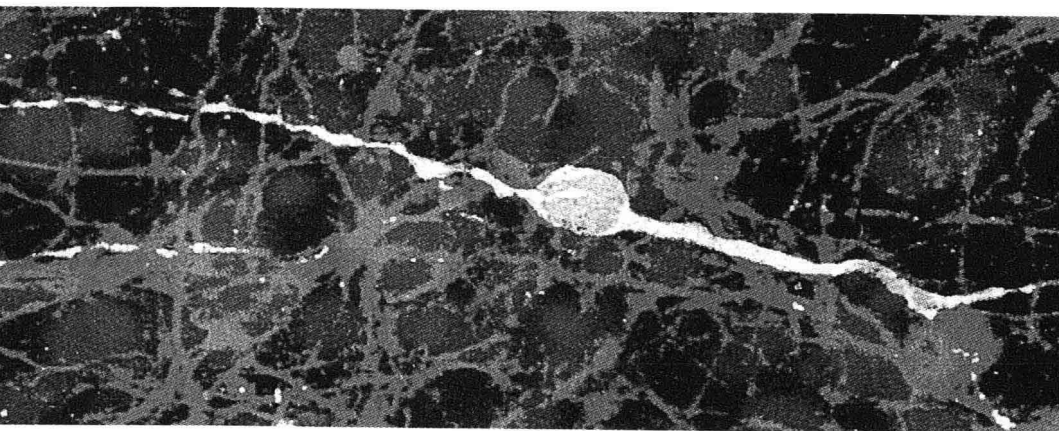
286 赵鑫珊主要著作一览表

自序



本书稿的最高目标是试图对犯罪行为作些哲学的再思考。说得通俗些，我撰写本书稿是试着叩开“犯罪世界”的大门：罪是什么？动物世界有犯罪行为吗？给罪下定义本身已经是严肃的哲学思考了。动物只有常欲，没有贪婪，没有邪欲，所以不犯罪，同罪不沾边。

我意识到我生活在一个“犯罪的时代”。我们被各种罪围困，冲不出去，包括人伤



人脑及其神经细胞。这是否是开启一条理解大脑机制的新路子？要知道，犯罪与大脑（crime and brain）有密切关系“罪的本身”（crime of itself）就在大脑内。动物世界没有大脑，所以动物不犯罪。人脑是犯罪世界的黑窝点，是“罪的本身”藏身地。

害大自然母亲，犯下不孝、大逆不道之罪。2012年11月底，中央电视台连日播放抓捕盗猎野生动物的犯罪分子等。爱吃野味的贪婪食客，也是犯罪链上的同伙。他们是有罪的！天地良心的罪！

孔子说：“教民亲爱，莫善于孝。”

古人有言：“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

《孝经》说：“人之行，莫大于孝。”

孝有大孝小孝之分。孝敬天和孝顺地为大孝。

在写作过程中，从我刚拿起笔，马克思的话便回荡在我的耳际：“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自《路易·波

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我便被先辈们的传统所纠缠，但又力争摆脱它。先走进东西方犯罪学的传统，之后再设法走出去。所以本书稿谈论的是“犯罪学的过去和现在的哲学”。(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inology)或者再用英文说，估计能够更明白地表达我的主题：

Crime in guest of itself. (追问犯罪本身)

“罪的王国”就在我面前。若隐若现。我要同它对谈。

在古埃及和古希腊的神庙门前，
镌刻着一句格言大训：“人啊，认识
你自己！”

将近 20 年的探讨、思考犯罪现象
和行为，我体认到，犯罪学是一面“照
妖镜”。此妖便是“人的越轨行为”，
也是人的丑恶一面。透过犯罪学，人
可以较全面地见出人的本性，尤其是
人的多个隐蔽侧面。

咀嚼犯罪学是哲学工作者的必修
功课之一。哲学思考的最高纲领是“天
道地道人道神道”。犯罪学属于人道
组成部分。21 世纪的犯罪学已扩充到
了“大地伦理学”或“环境伦理学”。

犯罪只发生在人与人或人与自然
之间的关系中。人与自己（人与自身）
不存在什么犯罪关系。自杀便不是犯
罪。早在 1957 年的“反右运动”中，
北大老师和学生有自杀者，罪名是“自
绝于人民”！

今天来看，谁是罪犯？谁是最大的
谋杀者？难以辩解。看来，犯罪学的
范围在扩大。我赞成扩大，包括第二
次世界大战军国主义日本的犯罪——
“战争罪犯”是成立的。但是，“自
绝于人民”这项罪名则不应该成立！

21 世纪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已全然
威胁到我们每个人。在上海乘地铁也
要接受安检，你对这一点便会有切身
的感受。

题记

II

孔子的最高成就是在东方哲学文明刚露出智慧曙光之初，便用简洁、人易懂的命题规定了人与人的最基本关系：“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所谓犯罪行为，一言以蔽之，便是严重违背了该关系。孔子这个命题的本质是在给“犯罪”下定义。不仅简洁且明了、准确。其实给“犯罪”下定义已经是哲学了。

许多年，美国人在现实生活中流行一句指导性的准则：If it feels good, do it！（如果感觉好——就干！）我也欣赏这准则，但有个大前提，这便是孔子的伦理道德法则。孔子的准则在先，美国人的准则在后。

人，呱呱落地哭三声，好歹命已注定：人是政治（社会）性动物。人一生下来，便与人、与大自然发生关系。哪里有关系，哪里便可能会有越轨行为。犯罪的本质是越轨，是对孔子命题的破坏。手淫是一种很普遍的性（sex）现象，男女都有发生，黑猩猩、猿猴也有，在野生动物园，我便亲眼见过，且不止一次。它的英文术语为Masturbation，从字面上看不出有什么深意，同犯罪行为不沾边。德文“手淫”为Selbstbefriedigung，为复合词，即“自我满足”，性欲的自我满足，比汉语“手淫”更能触及事物的本质，即人性。依我看，它在犯罪学中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所谓犯罪，无非是人欲（性欲是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同法律发生抵触，即犯法。如果性欲可以走“自我满足”这条路，人与他（她）人（多半是异性）不发生关系，那么，人类社会的犯罪现象便会减少 30%！天下会太平得多！

早年，德文这个术语把我悄悄地引进了“犯罪学的哲学王国”。前些年，我从一张德文报纸读到一则消息，又一次把我推了一把，决心撰写读者手中这部书稿：挪威一所法庭判一名女子入狱 9 个月，罪名是强奸一名男子。该男子起诉，说他参加一次聚会躺在沙发上睡着了，醒来时发现这名 23 岁的女子在同他做口交！根据挪威法律，同没有意识或出于其他原因不能表示反对的人进行任何性行为，都被视作强奸！结果法庭判处该女子有罪，并罚款千万克朗（合 6335 美元）。读到这则消息，我坐在慕尼黑的一家临街咖啡屋发呆！都是越轨的性欲闯的祸！如果“自我满足”呢？可见，犯罪与法律密切相关！所以犯罪学家经常会发表这样的论著：“犯罪和正义”（Crime and Justice）。

《犯罪和正义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Justice*），S. H. Kadish 主编，1983 年出版，共 4 卷，美国纽约 The Free Press，有关这个话题，居然有这么多话好说，令我惊讶！

Justice 可译成正义、公平、公正。比如 Law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以公正原则为基础的法律）Justice 一直是人类文明社会追求的理想目标。把正义这个道德哲学概念（属于人道范畴）说清楚可不容易。美国著名学者罗尔斯（J. B. Rawls, 1921—2002）的代表作《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是一部厚厚的专著，在西方哲学界有广泛影响。若要对该书概括一句，正好是孔子的命题：“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才是言简意赅，一句顶一万句。那么，人类文明之旅贯彻“人是万物尺度”的信条，残害野生动物世界，对他们赶尽杀绝符合正义吗？